

#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网络文明建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网络文明建设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网络文明建设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，实现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充分发挥校园网络在学院信息服务、学习交流、宣传教育和形象塑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目标与要求

**第一条** 校园网络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以网络为载体，通过加强网络内容建设、强化舆论引导、提供网络文化产品、组织网络文化活动，传播先进文化，弘扬主旋律，宣传学院，服务师生。

**第二条** 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总体目标是：努力把校园网建设成为集思想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、服务性为一体的校园文化建设良好平台和基地，使其成为传播先进文化和宣传学院的重要阵地、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渠道和服务师生的重要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

化的前进方向；坚持党委对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，统筹规划、集中管理、分级负责、以管促建；坚持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，以服务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教育管理为中心，充分发挥校园网的宣传、服务与教育功能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监控与引导相结合、教育与服务相结合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，用科学思想和先进文化占领网络文化阵地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），统一规划和指导学院的网络文化建设。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网络文化的总体规划。

**第五条** 信息网络中心是学院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的牵头部门，主要负责学院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一规划、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等工作。主要任务是按照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要求，负责学院的网络建设、策划网络文化活动；牵头负责网络信息安全防范与网络舆情监控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网络中心是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的技术保障部门，主要负责学院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、运行和安全管理；负责学院网络的技术工作；为校内各处室网络建设提供技术培训和服务；为网络舆情监控及舆论引导提供技术支持；负责校园网络违规、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信息安全

**第七条** 网络文化建设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国家有关法规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煽动分裂国家，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；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；泄漏国家机密，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；捏造或歪曲事实，故意散布谣言，扰乱学院秩序；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；宣传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等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，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。

### 第四章 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的保障与考核

**第九条** 信息网络中心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束各项制度，强化校园网络建设的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各处室做好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制度保障和工作队伍保障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领导小组对各处室网络文化建设情况进行阶段检查和年度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各处室宣传思想文化

工作年度考核。

## 第五章 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机构设置

**第十二条** 校园网络文化建设设置领导小组和工作组。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副职院领导为副组长，全体中层正职任组员。工作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，信息网络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监督与维护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。